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城乡规划局
宣城市财政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
宣城市物价局

呈请局办阅示，并归档。
宣城市政府

文件

宣教〔2010〕1号

(公文稿文稿)

1.1.8

关于加强宣城市区住宅区配套
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管理和意见

王元凤

1.20

为切实解决宣城市区配套中小学规划建设管理和问题，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及《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管理和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据城市居住区配套中小学规划建设指标及《宣城市市

2010年3月8日局与财政局联合印发

1.2.6

区学校布点规划》要求，新建住宅区必须配套相应规模的中小

二、根据城市人口集聚、流动人口增加等因素以及规模办的需要，住宅区配套中小学设置规模按千人指标测算（城市居民按 3.2 人/户统计）应为：小学 90 生，初中 50 生；班容量为：小学 45 生，初中 50 生；规划用地指标为：小学不低于 $14m^2/生$ ，初中不低于 $20m^2/生$ ；建筑面积（不含宿舍）指标为：小学不低于 $7m^2/生$ ，初中不低于 $10m^2/生$ 。每 1.2 万人口设置小学一所，规模 24 班，45 人/班，用地面积不小于 $15120m^2$ ，建筑面积（不含宿舍）不小于 $7560m^2$ ；每 3 万人设置初中一所，规模 24 班，50 人/班，用地面积不小于 $24000m^2$ ，建筑面积（不含宿舍）不小于 $12000m^2$ 。

三、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规划时，按上述指标会同教育部门结合教育资源布局现状，提出规划范围内配套小学、初中的设置规模、用地和建设规模。

四、2010 年 1 月 1 日后出让的土地，建设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采取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代建方式，委托宣州区政府代建。配套教育设施委托建设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并在房地产开发合同中明确。

配套教育设施委托建设资金的具体标准及涉及的相关问题由市财政牵头、规划、教育、国土、建设、物价等部门和宣州区政府共同研究，制定实施细则。

五、市国土资源局在出让国有土地时，要在招拍挂条件中明

确按“千人指标”测算出的新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的建设费用。市规划局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拟开发地块中小学校配套建设要求。

六、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新区内高中学校建设。

七、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比照本意见执行。

八、本意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城乡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中小学校建设 意见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1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24 份

教育体育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局

国土局

物价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